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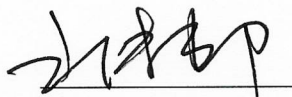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过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传邦



孙松涛

日期：2023年10月19日